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37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四新明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恳请审批四新明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武水函〔2023〕14号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（鄂工咨五部〔2023〕114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四新明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（代项目建议书），项目代码：2304-420105-04-01-502653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四新明渠水岸环境，提升沿线生态环境品质，改善居民生活品质，促进四新片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工程西起龙阳大道、东至连通港（不包含方岛区域），全长 3.0 千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、污染控制、水生态修复、岸带景观绿化等工程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清淤工程：对龙阳大道至连通港段（不包含方岛区域）渠段清淤，清淤量约 33770 立方米。

（二）污染控制工程：在龙阳大道东侧新建 1 座溢流堰，对芳草溪与四新明渠交汇处的 1 座翻板闸进行改造，对沿线 2 处混流排口、6 处雨水排口进行改造。

（三）水生态修复工程：在控污截污的基础上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种植沉水植物约 40000 立方米、投放底栖动物、微生物菌剂等。

（四）水岸绿化工程：场地陆域面积 83786 平方米、水域面积 53231 平方米，水岸绿化提升 60916 平方米、步道及节点铺装 22870 平方米。同步配建标识、座椅、垃圾箱、照明、沿线桥梁涂装等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099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874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4 万元，预备费 800 万元，专项费用 2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四新地区资金平衡解决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，计划建设工

期 12 个月。

下一步重点做好沿线排口截污工作，阻断污染物入渠，同时加强与周边项目及地铁集团等对接，进一步深化完善建设方案，做好项目运营维护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安全、水质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23 年 4 月 20 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四新明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察							√	
设计	√			√	√	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	
重要设备和材料	√			√	√	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	

审查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2023年4月20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武汉四新生态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
共印6份